

证券代码：839254

证券简称：枫海影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7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霍尔果斯枫海影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关旭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紫微、北京羽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伟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订《电视剧<太古神王>联合投资协议》，其后申请人已按约支付投资款项。案涉协议第 12.9 款明确约定，若被申请人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本剧《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，则应向申

请人方支付年息 30%的资金占用费。被申请人未于约定期限内取得《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，严重影响申请人投资和回报，属根本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仲裁请求：

- 1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费 11,630,000.00 元。
- 2、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用 10,000.00 元。
- 3、请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。

仲裁依据：

根据《电视剧<太古神王>联合投资协议》14.2 款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尚未审理，公司现有经营活动正常展开，本次仲裁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依法主张权利是为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尚未审理，该款收回程度依赖于仲裁裁决及执行结果，回款将会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提高公司资金实力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仲裁申请书》
- (二)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